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43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4.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2%。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0.0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5. 2021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日,并同意以6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日:2021年12月2日  
2. 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10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2%  
3. 授予人数:114人  
4. 授予价格:60.0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易扬波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3.85%	0.04%
2	李海松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3.08%	0.04%
3	曾敏	中国	副总经理	4	3.08%	0.04%
4	陈强	中国	副总经理	4	3.08%	0.04%
5	蒋国栋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3.08%	0.04%
曾强(199人)				43	43.85%	0.34%
曾强(20人)				26	26.00%	0.23%
合计				130	100.00%	1.13%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至2021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303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熊海涛女士  
6. 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在2021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 会议的上市规则、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数121,789,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71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121,681,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44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10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7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的辞任报告,彭家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彭家辉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彭家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耀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耀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事项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吕志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吕志勇先生已取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纺织”)收到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及华泰纺织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华茂股份证书编号:GR202134001954,华泰纺织证书编号:GR202134000626)。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后,本公司和华泰纺织自2021年1月1日起将连续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实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072666  
传 真:0512-82072999  
电子信箱: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越路288号  
邮政编码:215211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泰纺织)不产生影响,仍按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安徽华泰纺织2021年度一直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此次重新认定不会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